

关于[坂田北地区]法定图则 26-03 地块、[龙西-五联地区]法定图则 13-19、13-28、13-29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1 年第 28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坂田北地区]法定图则 26-03 地块、[龙西-五联地区]法定图则 13-19、13-28、13-29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一、[坂田北地区]法定图则 26-03 地块调整事项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 设置	备注
26-03-01	G1	公园绿地	62420.78	—	社区警务室	现状
26-03-02	GIC5	教育设施 用地	38217.91	—	—	规划

二、[龙西-五联地区]法定图则 13-19、13-28、13-29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3-28-01	GIC21	图书展览用地	45651	—	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纪念馆	现状
13-28-02	G1	公园绿地	8898	—	—	规划
13-29	G1	公园绿地	4485	—	社会停车场 (库) (30个)	
13-19	G1	公园绿地	27385	—	—	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
 2021年11月5日